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40017
交易代码	24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0,939,788.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新兴产业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在长期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通过对新兴产业相关行业的辨识、精选以及对新兴产业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分享新兴产业发展所带来的较高回报。本基金通过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yinl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6,390,138.44
本期利润	240,882,273.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7,816,370.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68,305,671.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9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 (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2%	1.16%	-5.90%	0.90%	6.52%	0.26%
过去三个月	12.20%	1.10%	1.31%	0.91%	10.89%	0.19%
过去六个月	13.22%	1.60%	3.44%	1.21%	9.78%	0.39%
过去一年	-1.60%	1.47%	-17.36%	1.19%	15.76%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9%	1.30%	-23.99%	1.18%	10.00%	0.12%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 (如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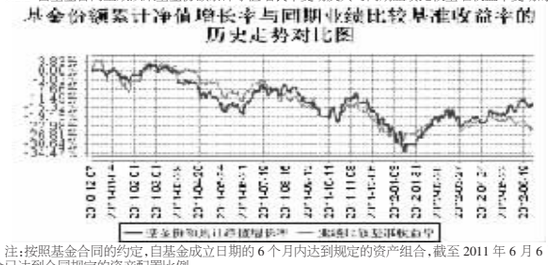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11 年 6 月 6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ETF、上证 180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华宝短融 50,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6,429,945,714.42 元。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鹏飞	国内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 12 月 7 日	-	8年	博士,拥有 CFA 资格。2004 年 2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行业分析师,2007 年 9 月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研究部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兼任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4 月起任国内投资部总经理。
陈乐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 11 月 15 日	-	5年	硕士,曾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0 年 5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2011 年 11 月起任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 (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仍处于寻底过程中,经济增速和企业盈利增速继续缓慢下滑,同时,通胀压力迅速缓解,CPI 开始逐步回落。相应地,宏观调控政策也发生了积极变化,继降准之后,降息周期也在六月份开启,货币放松和保增长的力度都在不断加强。二季度期间,欧债问题又出现了恶化,美国经济增速放缓,对国际投资者情绪造成不利影响,但对中国经济影响并不太大。总体而言,目前的 A 股走势具备典型的经济衰退末期特征,经济下滑、通胀回落、盈利下降与放松预期的相互作用,共同决定了 A 股市场上半年的低位震荡走势。

A 股市场上半年继续呈现较大的结构性差异:主要代表传统产业的上证综指和沪深 300 指数分别上涨 1.18%和 4.94%,代表新兴产业的中证新兴产业指数上涨 3.6%,代表中小盘成长股的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 4.24%和下跌 0.39%。分行业来看,地产、有色金属、食品饮料、餐饮旅游、医药生物等行业表现较好,信息服务、煤炭、钢铁等行业则出现明显下跌。总体而言,中小盘成长股表现略好于大盘股,但中小盘股之间分化很大,业绩确定或超预期的个股持续上涨,业绩下调或基本面较差的个股却持续下跌。

上半年,我们重点持仓的大部分个股都经受住了市场考验,因业绩较好而股价持续表现良好,充分体现了我们坚持精选个股的效果,同时市场风格也有利于成长股表现,因此本基金在上半年整体上获得了较好回报,同类基金业绩排名较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22%,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44%,基金表现领先业绩比较基准 9.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2 年下半年,企业盈利可能仍会继续恶化,通胀水平将继续明显回落,同时政策放松力度有望继续加大,中国经济也有望在政策拉动和流动性好转的共同作用下逐渐企稳,投资者对经济前景的预期将逐渐明朗。预计三季度 A 股可能继续维持底部震荡趋势,但从更长时间来看,经历了较长时期底部盘整之后,A 股可能将迎来较好的投资机会。

尽管下半年经济与股市总体上并不很乐观,但我们对新兴产业龙头公司的表现仍有信心,政府正在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各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规划正在逐步公布并落实,相关龙头公司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并未受到经济下滑的显著影响。我们将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思路,精选优秀的新兴产业公司,坚定长期持有,分享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长期快速增长带来的丰厚回报。我们将继续坚持进行专业化投资,不参与传统行业投资以及短期交易性机会,专注于寻找新兴产业领域的中长期投资机会,希望中长期获得好的回报。感谢基金持有人一直以来对我们的支持,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持有人创造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中,各部门参与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金融工程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参与估值政策制定、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4,779,539.40	195,560,510.77
结算备付金		1,994,016.03	3,396,782.74
存出保证金		1,001,872.67	2,202,82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4,392,195.78	1,992,104,489.48
其中:股票投资		1,774,392,195.78	1,992,104,489.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922,000.00	-
应收利息		67,508.65	51,599.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364,962.53	193,38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85,522,095.06	2,193,509,58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385,815.10	6,069,899.05
应付赎回款		1,732,070.68	1,223,247.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65,307.08	2,937,722.32
应付托管费		444,217.84	489,620.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81,831.64	2,071,653.3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7,181.01	472,449.43
负债合计		17,216,423.35	13,264,591.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20,939,788.02	2,870,031,286.23
未分配利润		-352,634,116.31	-689,786,29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305,671.71	2,180,244,99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5,522,095.06	2,193,509,583.98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6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20,939,788.0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63,425,698.82	-305,077,994.56
1.利息收入		1,022,486.56	13,076,501.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22,486.56	1,799,794.93
债券利息收入		-	82.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1,276,624.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 “-”填列)		-155,445,199.19	-85,147,899.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6,733,675.09	-93,474,212.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86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288,475.90	8,251,448.8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417,272,412.11	-234,582,129.03
4.汇兑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 “-”号填列)		575,999.34	1,575,532.83
减:二、费用		22,543,425.15	34,593,215.67
1.管理人报酬		15,173,867.02	21,383,810.72
2.托管费		2,528,977.81	3,563,968.4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627,212.60	9,407,160.2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13,367.72	238,276.2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40,882,273.67	-339,671,210.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号填列)		240,882,273.67	-339,671,210.23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870,031,286.23	-689,786,294.16	2,180,244,992.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40,882,273.67	240,882,273.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349,091,498.21	96,269,904.18	-252,821,594.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6,043,103.92	-42,157,176.44	203,885,927.48
2.基金赎回款	-595,134,602.13	138,427,080.62	-456,707,521.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520,939,788.02	-352,634,116.31	2,168,305,671.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632,789,229.65	-17,248,618.13	3,615,540,611.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39,671,210.23	-339,671,210.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948,769,485.75	18,947,657.13	-929,821,828.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267,824.15	-3,828,823.87	188,439,000.28
2.基金赎回款	-1,141,037,309.90	22,776,481.00	-1,118,260,828.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684,019,743.90	-337,972,171.23	2,346,047,572.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裴长江_____ _____黄小意_____ _____张幸骏_____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0]1241 号),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632,254,340.4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0)第 3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632,789,229.6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34,889.2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投资于权证投资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0-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 (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方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	受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25,228,493.64	0.86%	224,890,872.80	3.40%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21,439.36	0.8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191,154.82	3.50%	22,665.11	0.97%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173,867.02	21,383,810.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46,489.09	10,979,937.3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28,977.81	3,563,968.4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775,635.76	3,303,880.9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28,708.55	1,408,570.87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904,344.31	4,712,451.8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9%	0.18%

注: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会计期间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适用费率为 1.35%。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宝钢集团	100,007,000.00	3.97%	100,007,000.00	3.48%

注:除宝钢集团外,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94,779,539.40	999,862.80	279,955,040.78	1,698,321.7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0 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 (即如取自价格)或间接 (即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774,392,195.78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973,191,236.05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8,913,253.43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011 年度:同)。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74,392,195.78	81.19
	其中:股票	1,774,392,195.78	81.1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773,555.43	13.58
6	其他各项资产	114,356,343.85	5.23
7	合计	2,185,522,095.0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